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6號

原告 葉日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主出具之債權讓與同意書或靠行契約書，及修車期間為7日之佐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曾小玲